

来源：清廉江苏

日前，经宿迁市委批准，宿迁市纪委监委对沭阳县卫健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刘刚（副县级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刘刚违反政治纪律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收受礼品礼金、消费卡；违反组织纪律，利用职权，为他人职务晋升、岗位调整提供帮助；违反群众纪律，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费用；利用其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收受他人财物，涉嫌受贿犯罪。

刘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，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纪委监委市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，决定给予刘刚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随案移送。

刘刚简历

刘刚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9月出生，江苏宿迁人，本科学历，1985年6月参加工作，199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85年6月起，历任沭阳县造纸厂办事员，县劳保处办事员、副主任，扎下乡乡长助理、副乡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刘集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；2001年12月，任沭阳县贤官镇党委书记（2005年10月明确副县级）；2010年7月，任沭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；2014年12月，任沭阳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书记、主任；2019年2月，任沭阳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；2021年3月调至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。

（宿迁市纪委监委）